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14 年勞裁字第 13 號

1 【裁決要旨】

2 申請人工會固主張 113 年 7 月初提交臨時門禁卡之申請書，經相對人  
3 核准後即屬協商後形成合意。然申請人 113 年 7 月所申請之 S8-0038 號卡既  
4 屬臨時門禁卡，自應尊重相對人就臨時門禁卡之管理措施，若雙方未曾就  
5 其外聘會務人員門禁管制乙事與相對人進行協商，則無從排除適用相對人  
6 有關臨時門禁卡之管理措施。縱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內其他地區之工會  
7 （或電信工會分會）有外聘會務人員未遭限制自由進出所屬會員辦公場  
8 所，然申請人所舉案例中並不包含屏東地區之另一分會即中華電信工會屏  
9 東分會，是此部分應涉及不同地區或個別大樓地點門禁管控制度有別所  
10 致，本會尚無從據此率認相對人違反中立義務，遑論申請人既從未就其外  
11 聘會務人員門禁管制措施與相對人進行協商，實難主張直接援用其他地區  
12 案例。

13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企業工會

代表人：謝仁豪

設：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10 樓

代 理 人：蔡○○

住：臺北市

劉○○

住：屏東縣

羅○○

住：花蓮縣

相 對 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誠

設：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代理人：劉師婷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88 號 5 樓

1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  
2 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14 年 7 月 18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當日作成裁  
3 決決定如下：

#### 4 主 文

5 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

#### 6 事實及理由

##### 7 壹、程序部分：

8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  
9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  
10 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  
11 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工會法  
12 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  
13 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  
14 定。」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定有明文。又若當事  
16 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者均屬相同，縱有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  
17 法律上陳述之情事，亦無訴之變更或追加可言，應無同法第 255 條第  
18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667 號判決可參）。  
19 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亦未禁止申請人在

1 不變更裁決標的之前提下僅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故  
2 就此本會尚得裁量參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為准許（本會 106 年度勞  
3 裁字第 42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

4 二、本件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向本會提出之裁決申請書，並未記載  
5 明確之請求裁決事項，僅泛論「相對人以欺騙手段瞞騙企業工會會務  
6 人員秘書長已申請核發坐落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大樓電梯門禁卡做收  
7 回，係屬意圖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  
8 展，而對勞工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顯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9 項第 1 款、第 5 款等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及依據工會法第 45 條規  
10 定裁決相對人，並令其限期改正，不得再犯相關之不當勞動行為。」  
11 經本會命申請人補正請求裁決事項，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向本  
12 會提出補正狀，其請求裁決事項為：「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4 年 1 月  
13 14 日以蓄意欺騙手段騙走企業工會經合法申請已核發的電梯門禁管  
14 制卡，此非法干涉工會運作、活動之行為，已構成違反工會法第 35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及依據工會法第 45 條規定裁  
16 決相對人，並令其限期改正，不得再犯相關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  
17 人嗣於 114 年 4 月 2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中，再變更、追加其請求裁決  
18 事項如下：「一、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收回申請人工  
19 會之電梯門禁卡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  
20 當勞動行為。二、相對人應返還申請人工會電梯門禁卡，並承諾不再  
21 為相類似之行為。」

22 三、本會考量申請人於本會 114 年 4 月 2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變更之請求裁  
23 決事項係與原申請之請求裁決事項實質內容相同，又追加之請求裁決

1 事項屬救濟命令，與原申請裁決事項具有關連性，且變更、追加後均  
2 不致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對相對人亦無程序上之不利益，爰同意申  
3 請人請求裁決事項之變更、追加，合先敘明。

#### 4 貳、實體部分：

##### 5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6 (一) 申請人主張之請求裁決事項第一項，「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4 年 1 月  
7 17 日收回申請人工會之電梯門禁卡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8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

- 9 1. 本案相對人所屬屏東營運處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蓄意欺騙工會將其前  
10 合法申請核發之兩處會所（屏東縣屏東市工業四路 2 號民生大樓及  
11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業務大樓）電梯管制門禁卡以整合為由  
12 予以騙走業務大樓電梯管制門禁卡，合先敘明。
- 13 2. 相對人屏東營運處 114 年 1 月 14 日指示負責民生大樓門禁的網維中  
14 心周○○工程師協助企業工會劉○○秘書長重新以企業工會為單  
15 位申請電梯門禁管制卡（參申證 1）同時並提出 113 年 7 月已核發  
16 坐落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業務大樓電梯門禁卡（參申證 2）要  
17 收回整合為一張卡（參申證 3），劉○○秘書長不疑有他，遂將棒球  
18 路 10 號業務大樓電梯門禁管制卡一起交給周員代為處理，劉○○  
19 秘書長於 114 年 3 月 2 日須至棒球路 10 號業務大樓工會辦公室處  
20 理會務並測試電梯管制門禁整合卡，始發現無法使用至其他樓層，  
21 而這些樓層並非機房管制區，劉○○秘書長於 114 年 3 月 3 日早上  
22 電話行管科承辦人邱○○高級工程師詢問原由後得知是「上面」的  
23 意思，邱員表示他無從不聽「上面」的指示，劉○○秘書長請邱員

1 轉達上面的行為已違反工會法，請盡快妥善處理完畢，然，遲至 114  
2 年 3 月 7 日經申請人工會再測試仍無法使用（參申證 4），相對人不  
3 應以蓄意欺騙手段打壓申請人工會並騙走業務大樓電梯門禁管制  
4 卡，相對人之該行為顯已干涉妨礙申請人工會運作、阻礙及限制工  
5 會之組織及活動，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之不  
6 當勞動行為。

7 3. 次查，相對人從未就「門禁改善計畫」向申請人工會進行任何形式  
8 之通知、說明或協調，甚而 113 年 8 月 14 日「業務大樓門禁管制  
9 改善計劃會議」及未曾通知、副知申請人工會此計畫，相對人從始  
10 至終未提供任何正式書面，申請人工會完全不知情，亦無從表達意  
11 見，相對人實際上係以「整合門禁卡」為由，欺騙誘使申請人工會  
12 會務人員繳回卡片，嗣後即未歸還，實為典型的欺騙手段，純屬卸  
13 責之詞，與實情背道而馳。此種暗中設計並藉由隱瞞資訊之行為，  
14 嚴重妨礙申請人工會人員正常履行職責，與誠信原則大相違背。此  
15 一過程，非但未有透明程序，更形同設下陷阱，進一步達成限制工  
16 會活動與壓縮會務人員正常職責行使之目的。

17 4. 又相對人表面以安全管理為藉口，實則針對工會展開打壓行動，相  
18 對人即便基於門禁安全考量調整外租單位出入機制，相對人仍有義  
19 務區別對待工會，不得一概收回申請人工會會務人員之門禁卡。查  
20 申請人工會理事長非專任職務，其平日辦公地點即設於業務大樓 3  
21 樓行政區域內，會務人員連最基本前往 3 樓理事長辦公室洽辦會  
22 務、協商會晤之權利亦遭限制與剝奪。嚴重妨害工會正常運作，此  
23 種限制已嚴重妨礙工會內部正常聯繫與運作，對申請人工會正常運

1 作造成重大妨礙，違反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義，亦違反工會法保障工  
2 會行使職權之基本原則。

- 3 5. 末查，相對人內有 6 個分會均聘有外部會員身分之會務人員，然其  
4 皆未遭限制自由進出所屬會員辦公場域，相對人僅僅限制申請人工  
5 會外聘會務人員進出辦公場域，顯係針對申請人工會之差別待遇，  
6 更有打壓申請人工會之意圖，故相對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收回申  
7 請人工會之電梯門禁卡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  
8 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9 (二) 其餘參見申請人 114 年 3 月 1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114 年  
10 3 月 25 日不當勞動行為補正申請書、114 年 5 月 2 日不當勞動行為  
11 裁決案補充理由(一)狀、114 年 5 月 7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補  
12 充理由(二)狀、114 年 5 月 20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補充理由(三)  
13 狀、114 年 5 月 2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補充理由(四)狀、114  
14 年 6 月 17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陳報(二)書、114 年 7 月 9 日  
15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理由狀(五)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16 (三) 請求裁決事項：

- 17 1.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收回申請人工會之電梯門禁卡  
18 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19 2. 相對人應返還申請人工會電梯門禁卡，並承諾不再為相類似之行  
20 為。

21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22 (一) 關於申請人主張之請求裁決事項第一項，「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4  
23 年 1 月 17 日收回申請人工會之電梯門禁卡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1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

2 1. 相對人屏東營運處企業工會幹部劉○○秘書長原為相對人屏東營  
3 運處網維中心職員，可憑識別證自由進出相對人屏東營運處之辦公  
4 場所，包括相對人屏東營運處之業務大樓（位於屏東縣屏東市棒球  
5 路 10 號，下稱「業務大樓」）以及民生機房大樓（位於屏東縣屏東  
6 市工業四路 2 號民生大樓，下稱「民生機房」），相對人公司為進行  
7 資產活化政策，相對人屏東營運處將業務大樓部分樓層出租給地方  
8 檢察署（2、5、7 樓）、中華黃頁（9 樓）、震旦行（9 樓）等外租單  
9 位（參相證 3），並將 1 樓逃生梯入口及電梯進行門禁刷卡管制。後  
10 相對人總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就屏東營運處進行稽核，便指出  
11 有諸多應改善之事項（參相證 3），屏東營運處於 113 年 8 月 23 日  
12 進行業務大樓門禁安全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參相證 4），辦理內容  
13 包含「擬辦：一、3、4、6、8 樓層維持電梯刷卡管制，其餘樓層解  
14 除刷卡管制。」換言之，改善後僅有進出相對人實際辦公樓層（即  
15 業務大樓 3、4、6、8 樓）方有門禁刷卡管制，其餘外租單位、樓  
16 層均無門禁限制，合先敘明。

17 2. 次查，劉○○秘書長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退休，其因識別證隨即失效，  
18 方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工會名義申請卡號為 S8-0038 之臨時門禁卡  
19 （下稱：38 號卡，參相證 1），並以該卡進出「業務大樓」所有樓  
20 層；並持有相對人其他員工於 113 年 7 月 9 日，基於測試「民生機  
21 房」之門禁管理所申請之臨時門禁卡（下稱：42 號卡，參相證 2）  
22 以隨時得進入民生機房之申請人會所進行辦公。後相對人依據門禁  
23 改善計畫，通知各外租單位儘速繳回電梯門禁卡，亦以電話通知申

1 請人工會會員協助返還劉秘書長持有之 38 號卡及 42 號卡，惟劉  
2 ○○秘書長遲遲未繳回 38 號卡及 42 號卡，經邱○○高級工程師多  
3 次催促，方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繳回上開兩張門禁卡（參相證 2）。  
4 又相對人業務大樓的門禁政策原定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開始實施，  
5 然因業務大樓廁所整建工程自同年 14 日開工（參相證 6），承包  
6 商反映門禁管制對施工造成不便，因此在施工期間暫時解除所有樓  
7 層的門禁管制，並延後至 114 年 2 月 4 日工程完工驗收後再全面實  
8 施（參相證 7），在施工期間，任何人皆可自由進出業務大樓。是以，  
9 相對人延緩原定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實施的門禁改善計畫，係為便  
10 利廁所整建工程施工，非與申請人工會間形成不對業務大樓各樓層  
11 進行管制的慣例。

12 3. 再查，相對人未使劉○○秘書長持有之 46 號卡，具備進入業務大  
13 樓 3、4、6、8 樓之權限，難謂施以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  
14 不當影響、妨礙與限制：

15 (1) 相對人提供兩處會所供申請人工會使用，分別位於業務大樓 10  
16 樓（相證 8）與民生機房 4 樓。又業務大樓 10 樓未設置門禁管  
17 制，申請人工會之會務人員無論是否為相對人職員，皆可直接  
18 至工會辦公室處理會務，無須持有門禁卡。此外，工會會員亦  
19 可自由搭乘電梯前往工會辦公室，與會務人員取得聯繫。

20 (2) 因民生機房屬於機房重地，為保護相對人之營業秘密以及安全  
21 考量，設有門禁管制。然而，為便利申請人工會之會務人員處  
22 理會務，相對人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核發的 46 號卡，亦具備進  
23 入民生機房 4 樓的權限（參申證 1 及 3），故申請人工會主張門

1 禁改善計畫以及 46 號卡之權限，導致會務人員無法進入業務大  
2 樓 3、4、6、8 樓，進而阻絕申請人工會會務人員與會員間的合  
3 理聯繫，應不實在。

4 (3) 申請人工會在相對人業務大樓內的工會辦公室，基於合理且正  
5 當的理由設有門禁措施：申請人工會倘若將工會辦公室上鎖，  
6 即便相對人有重大、急迫或基於公益之需求，申請人工會仍要  
7 求相對人人員經通知並得同意的情況下始得進入。申請人工會  
8 對此極為重視，相對人亦予以尊重，然相對人屏東營運處有責  
9 任維護企業及職員的人身、財產與資訊安全，該責任絲毫不亞  
10 於工會為保障會員權益所做的努力。因此，同樣基於安全考量，  
11 相對人對於管制辦公場所出入，亦具有正當性與必要性。

12 (4) 綜上，相對人屏東營運處為維護企業及職員人身、財產及資訊  
13 上安全，有必要管制「非」相對人職員進出業務大樓 3、4、6、  
14 8 樓，故相對人之行為並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

15 4. 相對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收回 38 號卡、42 號卡，並依申請人工會  
16 申請，核發具有進入民生機房 4 樓權限之 46 號卡，無不當勞動行  
17 為之動機與意圖：

18 (1) 為維護工作場所秩序，並有效管控營業場所之人身、財產及資  
19 訊安全之重要措施，亦為相對人經營管理上所嚴格重視之事項  
20 (參相證 9)，又由於權限設定須配合持卡人之進用、離退，以  
21 及相對人對設施管理與利用方式的調整，門禁權限不可能永久  
22 維持不變，相對人亦定期檢討並稽核門禁權限，以確保門禁管  
23 制符合公司經營管理需求及職員權益之合理正當性，故門禁管

1 制之變動應屬合理可預見之情形。

2 (2) 劉○○秘書長「非」相對人職員，其進出管理方式及權限，自  
3 難比照內部職員。然考量其處理工會會務之必要，相對人允許  
4 劉○○秘書長自由進出相對人事業單位內部之業務大樓 10 樓，  
5 不受門禁管制。此外，劉○○秘書長亦可持 46 號卡自由進出民  
6 生機房 4 樓，以便處理會務，相對人對此並未加以干涉，亦未  
7 因此對其產生任何差別待遇，相對人更依申請人工會之需求，  
8 先後核發 38 號卡與 46 號卡，供劉○○秘書長進出位於業務大  
9 樓及民生機房之申請人工會會所，無需額外辦理進出登記。

10 (3) 另申請人工會會員數約為百人左右，相對人提供兩處辦公會所  
11 供其使用，相比之下，另一屏東分會會員人數三百餘人也僅提  
12 供一處辦公室，可見客觀上相對人對於申請人工會已盡力協  
13 助，並無貶抑、敵視、針對的情形，更遑論相對人屏東營運處  
14 於 113 年 8 月開始實施門禁改善計畫，相對人自此開始要求外  
15 租單位繳回各樓層的門禁卡，而申請人工會遲至 114 年 1 月 17  
16 日才繳回 38 號卡，期間相對人請周員協助收回，並未以強硬措  
17 施禁止其繼續使用，又 42 號卡亦同。

18 (4) 綜上，相對人於管理並收回 38 號卡與 42 號卡的過程中，尊重  
19 申請人工會之意願，並非出於貶損、打壓或阻礙申請人工會之  
20 不當勞動行為動機或意圖。

21 5. 申請人工會雖於申請書主張：相對人屏東營運處之行為，將導致工  
22 會會務人員無法關懷服務該棟大樓之會員，進而阻礙及限制工會之  
23 組織與活動云云。惟工會會務人員對會員的關懷，並不限於進出會

1 員之工作場所才能達成目的。倘若會員確有向申請人工會尋求協助  
2 與關懷，工會辦公室即設於同棟大樓 10 樓，會員亦可自由抵達，  
3 並未受到門禁限制，併予敘明。

4 6. 綜上，相對人為維護企業及職員人身、財產及資訊上安全，有必要  
5 管制「非」相對人職員進出業務大樓 3、4、6、8 樓乃有必要，並  
6 無任何不當影響、阻礙或限制「工會會務人員關懷服務該棟大樓之  
7 會員」之行為、動機或意圖，自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甚明。

8 (二) 其餘參見相對人 114 年 4 月 2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一)  
9 書、114 年 4 月 2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陳報(一)書、114 年  
10 5 月 15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二)書、114 年 6 月 4 日不  
11 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陳報(二)書、114 年 6 月 16 日不當勞動行為  
12 裁決案件答辯(三)書、114 年 6 月 24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  
13 辯(四)書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14 (三) 答辯聲明：

15 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

16 三、雙方不爭執事項：

17 (一) 相對人所屬屏東營運處有業務大樓(位於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0  
18 號)及民生機房大樓(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工業四路 2 號)二處辦公  
19 場所，申請人工會會所位於業務大樓 10 樓及民生機房大樓 4 樓。

20 (二) 申請人工會劉○○秘書長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退休，以申請人工會名  
21 義於 113 年 7 月 2 日申請卡號 S8-0038 號臨時門禁卡，並得以該卡  
22 進出業務大樓所有樓層。該卡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繳回。

23 (三) 申請人工會劉○○秘書長原持有之卡號 S8-0042 號臨時門禁卡，係

1 由相對人網維中心員工周○○以申請人工會測試用之名義（民生機  
2 房門禁測試）於 113 年 7 月 9 日申請，由申請人工會劉○○秘書長  
3 持有使用並以該卡進出民生機房大樓 4 樓。該卡於 114 年 1 月 17 日  
4 繳回。

5 （四）申請人工會劉○○秘書長以申請人工會名義於 114 年 1 月 14 日申請  
6 卡號 S8-0046 號電梯門禁管制卡，以該卡進出民生機房大樓 4 樓之  
7 申請人工會會所。

8 （五）相對人原僅針對業務大樓 1 樓逃生梯入口及電梯進行門禁刷卡管制  
9 （未限制樓層），嗣於 114 年 2 月 4 日正式實施門禁管制，針對業務  
10 大樓 3、4、6、8 樓辦公樓層設置門禁刷卡管制，人員須刷卡始得進  
11 入辦公場所；另維持 3、4、6、8 樓電梯刷卡管制，其餘樓層解除刷  
12 卡管制。

#### 13 四、本件爭點為：

14 相對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收回申請人工會之電梯門禁卡之行為，是  
15 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 16 五、判斷理由：

17 （一）相對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收回申請人工會之電梯門禁卡之行為，不  
18 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 19 1. 按企業設施屬雇主所有，受到法律之保障，雇主基於設施所有權  
20 人之立場，得規定使用企業設施之程序、方法，以防止不當使用  
21 企業設施可能帶來企業秩序、生產活動之干擾，而工會欲讓非屬  
22 企業所僱用之員工進入企業設施內推動工會活動，理應尊重雇主所  
23 設之該等企業設施使用規則，以平衡工會活動權與企業設施管理

1 權，惟企業工會於企業內有一定程度之工會活動權利，雇主亦應加  
2 以尊重（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03 號裁決決定參照）。

3 2. 查本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收回申請人工會劉○○  
4 秘書長之門禁卡，使其無法進入屏東營運處業務大樓 3、4、6、8  
5 樓辦公樓層，已干涉妨礙工會運作、阻礙及限制工會之組織與活  
6 動，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相對  
7 人則主張其因改善門禁管理之需要而針對業務大樓 3、4、6、8 樓  
8 辦公樓層實施門禁管制，全數收回原借出外租單位人員之臨時門禁  
9 卡，管制非現職員工之出入，非針對申請人工會而為之。且申請人  
10 工會劉○○秘書長仍得自由進出業務大樓 10 樓（未設有門禁管制）  
11 之申請人工會會所，並得以申請人工會名義申請之 S8-0046 號門禁  
12 卡進出民生機房大樓 4 樓之工會會所，其處理會務不受影響。至申  
13 請人工會劉○○秘書長如欲進入業務大樓 3、4、6、8 樓辦公樓  
14 層，得循會客模式辦理，由現職員工之工會幹部帶領即可進入等  
15 語，據此主張相對人收回申請人工會劉○○秘書長原使用之門禁  
16 卡並未對申請人工會會務造成影響，不該當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  
17 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8 3. 緣申請人工會劉○○秘書長原為相對人所屬屏東營運處之員工，  
19 因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退休，故以申請人工會名義於 113 年 7 月 2  
20 日申請卡號 S8-0038 號臨時門禁卡，得以該卡進出業務大樓所有樓  
21 層（包含業務大樓 10 樓之申請人工會會所）。因相對人 114 年 1  
22 月 17 日收回該 S8-0038 號門禁卡，申請人工會劉○○秘書長自 114  
23 年 2 月 4 日後無法持卡進入業務大樓 3、4、6、8 樓辦公樓層。是

1 本件應審究者為，相對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收回該 S8-0038 號門禁  
2 卡，是否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對此，本會調查如下：

3 (1) 查相對人屏東營運處之業務大樓除 3、4、6、8 樓辦公樓層，其  
4 他樓層出租予地方檢察署、中華黃頁、震旦行等，原實施 1 樓  
5 逃生梯入口(各樓層逃生門未進行管制)及電梯門禁刷卡管制，  
6 相對人職員得以識別證進出各樓層，其他單位則申請臨時門禁  
7 卡以出入該大樓，而申請人工會所申請之 S8-0038 號即為臨時  
8 門禁卡。因相對人 113 年 7 月 12 日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保全作業」稽核作業，發現屏東營運處業務大樓除門廳保全值  
10 勤外，電梯刷卡管制未限制樓層、首長、重要科室、消防逃生  
11 梯間亦未設置門禁刷卡管制，有遭民眾、廠商、非業務相關人  
12 員擅入之風險，要求屏東營運處說明及改善。嗣屏東營運處為  
13 改善業務大樓門禁安全而進行門禁管制改善工程，相關措施包  
14 含業務大樓 3、4、6、8 樓層維持電梯刷卡管制，其餘樓層解除  
15 刷卡管制，並於 3、4、6、8 樓層逃生門設置門控器、刷卡機及  
16 電磁鎖、收回所有外單位人員之臨時門禁卡等。此部分門禁管  
17 制措施之實施過程，業經相對人提出 113 年 7 月不動產、廠房  
18 及設備循環稽核查詢單(參相證 3)、屏東營運處行政管理科相  
19 關函文(參相證 4 及 5)為證，堪信為實。職此，相對人主張  
20 114 年 1 月 17 日收回申請人工會 S8-0038 號臨時門禁卡，係基  
21 於改善業務大樓門禁管制之必要，尚非全然無據。又相對人係  
22 全面收回所有外單位人員之臨時門禁卡，而申請人工會所申請  
23 之 S8-0038 號卡既屬臨時門禁卡，亦在收回之列，核相對人此

1 舉實難認具針對性。

2 (2) 次應探究者，申請人為屏東營運處之企業工會，相對人應尊重  
3 申請人於企業內有一定程度之工會活動權利，而相對人收回申  
4 請人工會 S8-0038 號臨時門禁卡之行為，是否對申請人工會活  
5 動或組織造成不當之影響、妨礙或限制，進而構成工會法第 35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經查如下：

7 A. 查相對人屏東營運處對業務大樓 3、4、6、8 樓辦公樓層所  
8 為之門禁管制，僅針對現職員工以外之人，是具相對人現  
9 職員工身分之申請人工會理事、監事，仍得以員工識別證  
10 出入業務大樓 3、4、6、8 樓辦公樓層，渠等於企業內之活  
11 動權利不受影響。是相對人收回申請人工會 S8-0038 號之  
12 門禁卡，對於申請人工會理、監事進出業務大樓辦公樓層  
13 之權利，未有任何影響。

14 B. 次查，申請人工會會所係位於民生機房大樓 4 樓及業務大樓  
15 10 樓，未具現職員工身分之申請人工會秘書長得以新申請  
16 之 S8-0046 號門禁卡進入受管制之民生機房大樓 4 樓，而業  
17 務大樓 10 樓因已解除門禁管制，申請人工會劉○○秘書長  
18 無須門禁卡即得自由出入業務大樓之工會會所，可知相對人  
19 收回 S8-0038 號臨時門禁卡，對申請人工會秘書長使用工會  
20 會所辦理會務之權利，亦無影響。

21 C. 承前，相對人針對業務大樓 3、4、6、8 樓實施新的門禁管  
22 制措施，對具現職員工身分之申請人工會理、監事出入未  
23 有影響，僅限制申請人工會外聘會務人員之自由進出，亦

1 即申請人工會劉○○秘書長因相對人收回 S8-0038 號臨時  
2 門禁卡，致無法自由進出業務大樓 3、4、6、8 樓。惟依相  
3 對人主張，申請人工會外聘會務人員如欲進入前開辦公場  
4 所，由工會理、監事（現職員工）帶領、循會客模式即可進  
5 入，相對人並未禁止工會會務人員進出辦公場所。核申請  
6 人就相對人前開說法未為否認，亦未提出曾以會客模式申  
7 請遭相對人拒絕之前例，是認相對人所言非虛。由此可  
8 知，相對人並未禁止申請人工會外聘會務人員進入業務大  
9 樓 3、4、6、8 樓辦公場所，僅要求須由現職員工帶領，並  
10 循會客模式辦理，核相對人前開門禁管理規則，難謂有不  
11 合理之處。

12 D. 綜前，相對人所屬屏東營運處業務大樓過去因電梯刷卡管  
13 制未限制樓層、消防逃生梯間未設置門禁刷卡管制等問  
14 題，113 年 7 月間遭總公司稽核督促改善，屏東營運處因而  
15 實施新門禁管制措施，收回原已發出之臨時門禁卡（包含申  
16 請人工會劉○○秘書長原持有之 S8-0038 號臨時門禁卡），  
17 此部分措施非針對申請人工會而設，核屬相對人對其設施  
18 管理之正當合理措施。申請人工會劉○○秘書長固無法持  
19 原臨時門禁卡進入業務大樓 3、4、6、8 樓，然相對人僅要  
20 求其辦理相關會客手續，並未完全禁止其進入業務大樓  
21 3、4、6、8 樓，縱對申請人工會劉○○秘書長出入造成不  
22 便，仍應認屬相對人門禁管制系統下之合理措施。蓋申請  
23 人工會除秘書長外，其餘工會理、監事皆得以員工識別證

1 進出業務大樓3、4、6、8樓不受影響。縱依申請人於本會  
2 詢問會議上所言，劉○○秘書長因S8-0038號臨時門禁卡  
3 遭收回而無法進入業務大樓3、4、6、8樓發放生日禮券予  
4 會員，然申請人工會其他幹部既得以識別證自由進入，自  
5 得由工會幹部發放禮券予會員，不致發生會員無法領取生  
6 日禮券之情形。是申請人僅泛稱工會會務人員因門禁卡被  
7 收回而無法應對處理申請人工會與公司會員間會務協商、  
8 會務處理，亦未提出申請人工會劉○○秘書長改循會客模  
9 式進入業務大樓辦公場所對工會活動、組織所生之不利影  
10 響。爰此，本會尚難以卷內資料認定相對人收回S8-0038  
11 號臨時門禁卡之行為於客觀上有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情  
12 事。

13 E. 末依相對人主張，申請人工會就外聘會務人員之門禁管制  
14 未曾與相對人協商，而申請人工會固主張113年7月初提交  
15 臨時門禁卡之申請書，經相對人核准後即屬協商後形成合  
16 意。然申請人113年7月所申請之S8-0038號卡既屬臨時門  
17 禁卡，自應尊重相對人就臨時門禁卡之管理措施，若雙方未  
18 曾就其外聘會務人員門禁管制乙事與相對人進行協商，則  
19 無從排除適用相對人有關臨時門禁卡之管理措施。縱申請  
20 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內其他地區之工會（或電信工會分會）有  
21 外聘會務人員未遭限制自由進出所屬會員辦公場所，然申  
22 請人所舉案例中並不包含屏東地區之另一分會即中華電信  
23 工會屏東分會，是此部分應涉及不同地區或個別大樓地點

1 門禁管制程度有別所致，本會尚無從據此率認相對人違反  
2 中立義務，遑論申請人既從未就其外聘會務人員門禁管制  
3 措施與相對人進行協商，實難主張直接援用其他地區案  
4 例。

5 F. 綜上所述，相對人屏東營運處業務大樓實施新門禁措施既  
6 具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基於工會活動權與企業設施管理權  
7 之平衡，申請人亦應尊重相對人所設之該等企業設施使用  
8 規則。爰此，相對人因實施新門禁管制措施而收回申請人  
9 工會原申請之電梯門禁卡，即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  
10 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1 (二) 本件請求裁決事項所指相對人之行為，既經本會認定不構成不當勞  
12 動行為，申請人據此所提救濟命令申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  
13 予敘明。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  
15 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7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裁決如主文。

18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9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20 裁決委員 林佳和

21 蔡志揚

22 王嘉琪

23 蔡正廷

1 徐婉寧

2 林俊宏

3 邱羽凡

4 林焜君

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8 日

6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  
7 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  
8 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